

神户市关于消除对外国人的歧视 以及实现多种文化共同融合社会的有关条例

多种文化共同融合、发展是当今实现人类的和平与繁荣的共同课题。因此，消除这种助长或煽动因国籍、人种、文化、宗教的不同而采取歧视态度的行为是我们人类的共同责任。

神户市在多种文化共同融合方面已经取得了的一些成果。自 1868 年开港以来，世界各国的人们来到神户，齐心协力共建城市，在实现神户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造就了神户市独特的多种文化共同融合发展的生活文化，特别是近几年，来自经济发展显著的亚洲地区的游客与留学生日益增多，对促进日本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可以说，如果没有与世界各国人们的交流就不存在今天的神户。

目前，神户市的很多企业、行业都面临着人手不足的严重问题，我们热切期待通过引进海外人才来缓解这种状况。

综上所述，我们急需创造一个能够让外国人放心前来、安心生活、舒心工作的社会环境，从而促进神户市乃至整个日本社会继续发展、前进。为此，2016 年 3 月制定的神户市 2020 年展望中明确提出，要创造一个可以包容所有人、并尊重他人的个性与多样性，各尽所能、相

互扶持的社会将是我们共同的目标。

神户市作为一个面向世界的开放城市,致力于消除歧视外国人的言语行动以及相关的不正当行为,创造全体市民都能够尊重彼此文化、共建美好社会,这对市民经济的发展与市民福利的提高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制定本条例。

(目的)

第一条

本条例旨在遵守日本国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以及其他自由和权利的前提下,消除对外国人的不正当歧视行为,同时达到互相尊重彼此文化,创造多种文化共同融合发展的社会。特制定基本政策并以推进此政策的实施为目的。

(定义)

第二条

本条例中的外国人是指出入国管理以及难民认定法(1951 年政令第 319 号)第二条第二号中所规定的合法居住的外国人。

(市民的责任)

第三条

市民要致力于消除对外国人的歧视行为,尊重所有人的人格尊严。

(商谈体制的配备)

第四条

市政厅妥善应对外国人关于歧视方面的商谈，同时与国家以及有关部门取得密切联系，努力扩充必要的商谈体制。

(教育的充实等)

第五条

市政厅通过与国家以及有关部门的协作，积极努力实施消除歧视外国人的教育活动。

(启发活动)

第六条

1. 市政厅通过与国家以及有关部门的协作，积极向市民宣传消除歧视外国人观念的必要性。开展加深彼此理解的启发活动并为此付出努力。

2. 市政厅要站在不分国籍、民族，实现所有人求同存异，共创多种文化共同融合发展社会的角度，努力推动促进作为多文化共存的基础的人权启发活动

(信息提供)

第七条

市政厅要向外国人提供在我国生活时所必需的信息。

(财政上的措施)

第八条

市政厅要为确保实施本条例而采取财政面上的必要措施。

(向议会汇报)

第九条

市长每年度要向议会汇报依据本条例的具体实施状况。

附则

本条例于令和 2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